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Linklogis Inc. (前稱Linklogis Financial Holdings Inc.) 於2018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我們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承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通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3099號中國儲能大廈3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於2020年1月9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合共5,444,444股C1輪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下列變動。

環融聯易科技

於2020年4月27日，環融聯易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0年5月7日，環融聯易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融達保理

於2019年7月8日，融達保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Linklogis International

Linklogis International於2019年3月7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9,250,000美元而繳足股本為9,250,000美元。

聯易融國際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

聯易融國際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而繳足股本為499,995美元。

易睿投資

易睿投資於2019年11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武漢聯易盛

武漢聯易盛於2019年12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而繳足股本為10,000,494美元。

4.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1年[●]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根據各[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其中任何條件獲豁免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本集團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B類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B類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除[編纂]、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按組織章程細則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代替B類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B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
-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B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a)(ii)、(a)(iii)及(a)(iv)分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交易限制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敦促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例外情況外)，在各情況下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集團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Linklogis Hong Kong、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宋先生、冀先生、蔣希勇先生（「蔣先生」）、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Joy Kalton Company Limited（「Joy Kalton」）、Xylo Yonder Company Limited（「Xylo Yonder」）、周女士、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Let it Bee」）、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Shirazvic」）、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Carltonvic」）、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encent Mobility」）、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CCRE Investment」）、Qian Linklogis Limited（「LVC Qian」）、Tan Linklogis Limited（「LVC Tan」）、Zhong H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Zhong Hang Investment」）、Le Linklogis Limited（「LVC Le」）、BAI GmbH（「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招商局創投」）、Cabnetnt、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Double Combo」）、LLS Holding Limited（「LLS Holding」）、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LP」）、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Golden Valley」）、OWAP Investment Pte Ltd（「GIC SPV」）、GLP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1 Limited（「普洛斯」）、Oceanwide Elite Limited Partnership（「泛海」）、Welight Capital L.P.（「微光創投」）、深圳南山創維信息技術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創維」）及渣打銀行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股東權利；
- (2) 本公司、Linklogis Hong Kong、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宋先生、冀先生、蔣先生、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Joy Kalton、Xylo Yonder、周女士、Let It Bee、Shirazvic、Carltonvic、Tencent Mobility、CCRE Investment、LVC Qian、LVC Tan、Zhong Hang Investment、LVC Le、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招商局創投、Cabnetnt、Double Combo、LLS Holding、LVC LP、Golden Valley、GIC SPV、普洛斯、泛海、微光創投、深圳創維及渣打銀行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股東協議之經修訂協議，據此，對股東協議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 (3) 本公司、Linklogis Hong Kong、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宋先生、冀先生、蔣先生、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Joy Kalton、Xylo Yonder、周女士、Let It Bee、Shirazvic、Carltonvic、Tencent Mobility、CCRE Investment、LVC Qian、LVC Tan、Zhong Hang Investment、LVC Le、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招商局創投、Cabnetnt、Double Combo、LLS Holding、LVC LP、GIC SPV、普洛斯、泛海、微光創投、深圳創維及渣打銀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5日的股東協議之第二份經修訂協議，據此，對股東協議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 (4)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獨家服務協議，據此，聯易融數科同意委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每季度的服務費作交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及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獨家期權協議，據此，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權要求相關股東隨時及不時以名義價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將其持有的聯易融數科任何及全部股權／資產全部或部分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6)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及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擁有的聯易融數科全部股權(包括就股權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以擔保聯易融數科履行經重述及修訂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妥善履行合約安排項下除經重述及修訂獨家服務協議以外的其他協議；
- (7)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及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地提名及委任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任何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若干權利；
- (8) 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及蔣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就本公司的利益簽署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配偶承諾；及
- (9)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	聯易融數科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联易融數科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讯易链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联易融數科 linklogis	聯易融數科	中國
环融联易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	聯易融數科	香港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一種用於區塊鏈的程控加密文件存儲系統及其方法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公仔(易小蜂)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可連續查詢的數據脫敏方法和系統	聯易融數科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區塊鏈的數據同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快速生成大數據平台的ETL作業方法及裝置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代碼自動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智能合約在線編輯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智能合約開發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合同自動分類的方法及系統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融資方案的智能匹配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切割及提取圖片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海量數據分庫存儲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人工智能的文件上傳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智能合約調用方法、裝置、系統、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實現Kubernetes集群的網絡互通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智能合約內部主鍵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區塊鏈賬戶私鑰恢復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企業股權關係深度搜索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圖的關聯關係獲取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一種基於微信小程序的標準成像方法及裝置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區塊鏈的信息存儲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智能合約打包方法、裝置、系統、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區塊鏈數據存儲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微服務自動熔斷和恢復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有向圖的深度搜索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基於組件化的快速編排業務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糾紛案件勝率預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算法模型接口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企業交易信息分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一種分佈式調用鏈跟蹤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軟件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聯易融吉祥物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吉祥物表情包設計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訊易鏈平台管理端軟件V1.0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跨境供應鏈金融平台IM端軟件V1.0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票一拍平台管理端軟件V1.0	聯易融數科	中國
聯易融普惠雲金融服務平台軟件V1.0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	中國
聯易融區塊鏈供應鏈金融平台軟件V1.0.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聯易融區塊鏈雲服務平台軟件V1.0.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法院文書AI分析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前海環融聯易合同AI智能審查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發票OCR識別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營業執照OCR識別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中登登記AI分析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智能合約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交易服務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蜜蜂保理客戶端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隱私保護與CA認證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多級流轉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BASS平台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跨境區塊鏈平台資產整理端軟件V1.0.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蜜蜂助手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共享服務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前海環融聯易區塊鏈身份服務系統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蜂控平台軟件V2.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跨境供應鏈金融平台大數據 風控端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智慧金融服務平台政府管理端 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微企鏈平台核心企業端小程序 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ABS區塊鏈雲平台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AMS供應鏈金融雲平台軟件V2.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前海環融聯易ABS資產證券化平台軟件V1.0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linklogis.com	聯易融數科	18/02/2021
linklogis.net	環融聯易科技	11/10/2021
llschain.com	環融聯易科技	18/10/2021
weqchain.com	環融聯易科技	12/12/2021
beetrust.com	環融聯易科技	19/07/2023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根據現有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執行董事的任命受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所限。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將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受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所限。

2. 董事薪酬

- (1)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股權激勵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 (2)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的股權激勵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
- (3)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後（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本公司 各類股份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類股份	[編纂]%
		[編纂]股B類股份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後(假設 [編纂]未獲 行使)本公司 各類股份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冀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份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份	[編纂]%
周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份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股B類股份	[編纂]%

附註：

- (1) 上表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計算。
- (2) 宋先生被視為於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將分別實益持有[編纂]股A類股份、[編纂]股A類股份、[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且均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 (3) 冀先生被視為於Joy Kalton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Joy Kalton將實益持有[編纂]股B類股份，且由冀先生全資擁有。冀先生亦在股權激勵計劃下獲授涉及[326,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周女士被視為於Let It Bee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Let It Bee將實益持有[編纂]股B類股份，且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亦被視為於Shirazvic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而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持有約35.30%。於[編纂]完成後，Shirazvic將持有[編纂]股B類股份。周女士亦在股權激勵計劃下獲授涉及[26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本集團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本集團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 本集團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而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本集團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月24日，我們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11月25日進行修訂及重列（「採納日期」），以籌備[編纂]及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形式多樣化。為達成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我們向Equity Incentive Holdco配發及發行[14,551,513]股普通股，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LLS Trust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公司，其成立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本集團[109]名僱員（包括合共[5]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涉及[6,121,774]股股份的合共[6,121,7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有助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招募及挽留能力超群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為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公司竭盡所能。

(b) 授出獎勵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及獲授假定數目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獎勵。

(c) 行使購股權

除股權激勵計劃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外，當時可行使的全部或不時的任何部分股份所涉購股權可予行使。

(d)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將於歸屬時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通過向等同於隨後成為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股份持有人交付股份數量，或向持有人支付相當於該股份數量當時公平市值的現金。

(e) 期限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於授出獎勵日期滿十週年時失效。

(f) 受股權激勵計劃所限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為14,551,513股普通股。

(g) 歸屬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將於四年期限內歸屬，但須一年內一次性歸屬。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設置額外歸屬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參與者任職期限的標準、參與者的表現評估結果或委員會挑選的任何其他標準。於獎勵授出後任何時間內，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並在其挑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加速獎勵歸屬的期間。

委員會將釐定於已歸屬的購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全部或部分結算前須達成的條件或條款（如有）。

(h)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性

股權激勵計劃將自董事會採納之日起生效，並將於十五年後終止，惟可由委員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提前終止。

(i) 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權激勵計劃將由委員會管理。在不抵觸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具體指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絕對酌情權：

- (i) 指定參與者接收獎勵；
- (ii) 釐定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或數目；
- (iii) 釐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可能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沒收購股權或受限制單位的時間（各項情況均基於表現標準而定）；任何歸屬加速；及有關任何獎勵或股份的任何限制及限額，各項情況均基於委員會可釐定的有關因素而定；
- (iv)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現金而非以股份結算；
- (v) 准許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持有人履行預提稅義務，方法是選擇在行使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時讓本公司從將予發行的股份中扣起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公平市場價值相等於所需扣起數額。予以扣起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將在釐定扣繳稅款的日期確定。該等持有人為此目的而扣起股份的所有選擇將按照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條件進行；
- (vi)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程度改正股權激勵計劃中的瑕疵或調整任何不一致之處；

- (vii) 解釋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因其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viii) 作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j) 授出獎勵

委員會可不時選擇應獲授獎勵的參與者，並釐定各獎勵的性質與數額（應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保持一致）。

各獎勵將以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為憑證。獎勵協議將載有可由委員會指定的有關額外條文。

(k) 修訂或終止

委員會可修改、更改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但於下述情況下不得作出修訂、更改或終止：(a)倘有關行動會增加為股權激勵計劃而保留的股份總數，或改變就可能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於各情況下只要股份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主要國家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並無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或(b)倘有關行動會削減任何此前已授予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該參與者之任何獎勵的任何權利，而並無取得參與者的同意；惟倘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批准授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獎勵，則委員會可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l)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本集團109名僱員（包括合共5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涉及[6,121,774]股股份的合共6,121,7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未曾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而[14,551,513]股股份已予保留，目前由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持有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為受LLS Trust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成立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名單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受股權 激勵計劃項下 其他條件規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董事				
冀先生	326,000	2020年1月1日	25%已歸屬 25%將於2022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3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4年1月歸屬	[編纂]%
周女士	260,000	2020年1月1日	25%已歸屬 25%將於2022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3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4年1月歸屬	[編纂]%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				
鍾松然先生	201,000	2020年1月1日	25%已歸屬 25%將於2022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3年1月歸屬 25%將於2024年1月歸屬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受股權 激勵計劃項下 其他條件規限)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李小剛先生	130,000	2020年10月1日	25%將於2021年10月歸屬 25%將於2022年10月歸屬 25%將於2023年10月歸屬 25%將於2024年10月歸屬	[編纂]%
趙宇先生	1,250,000	2019年5月5日	25%已歸屬 25%將於2021年5月歸屬 25%將於2022年5月歸屬 25%將於2023年5月歸屬	[編纂]%
小計：	2,167,000			[編纂]%
本集團其他 104名僱員	3,954,774	2019年1月24日 至2020年 10月1日	4年	[編纂]%
總計	6,121,774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轉換A類股份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每名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聯席保薦人而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的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提稅，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提稅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一節。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董事確認：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和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